

长宁区十钢新华农贸市场（H1-18）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摘要

长宁区十钢新华农贸市场（H1-18）地块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地块呈“L”型，占地面积为8330m²，地块规划用途为办公、商业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地块历史上先后用作奶牛厂、十钢机修车间使用，时间超过20年，1997年起改为花鸟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及饭店；地块周边土地原为十钢工业用地历史最长超过40年，最短也超过10年，存在污染调查场地的可能，因此有必要在场地内进行初步采样监测。根据上海市土地相关环保要求，本市工业用地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

2017年7月，上海十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地块进行了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采用系统布点法与专业判断布点法相结合的方法，共布置9土壤采样点（包括1个对照点），采集土壤样品24个（包含现场土壤平行样品1个、对照点土壤样品3个）；共布置5个地下水采样点（包括1个对照点），采集地下水样品6个（包含现场地下水平行样品1个、对照点地下水样品1个）以及设备清洗样1个和运输空白1个。经宝钢技术监测分析及对接过进行分析评估。得到如下结论：

根据相关评价标准，得出如下结果：

该地块土壤检测结果低于《上海市场地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筛选值（试行）》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水质

量标准》（GB/T 14848-93）中 III类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场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与对照点基本一致。

因此，根据项目地块使用情况调查，综合分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检测结果，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环保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长宁区十钢新华农贸市场（H1-18）地块场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检测结果能够满足该地块作为敏感用地开发建设要求，后续无须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位置示意图

